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创互通”）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长江口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60%，因云创互通投资建设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需要，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，向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借款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该融资租赁业务由上海长江口以其合法持有的云创互通 60%的股权为全部债务提供质押，并为云创互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云创互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林丽霞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；租赁建筑工程机械、建筑工程设备；互联网信息服务等。云创互通成立后至 2018 年 5 月并未实际开展业务，截至 2018 年上半

年，云创互通实现营业收入为 2.37 万元，净利润为 2.5 万元；截至 2018 年年底总资产为 5761.31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00 万元。

云创互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的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60%，其他自然人股东占 40% 股权。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海长江口拟为云创互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上海长江口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创互通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 30,000 万元可为北京房山投资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此项担保为项目投资正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创互通提供担保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授信总额为 103,553.9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.67%；公司担保余额为 37,421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8%；上述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